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tep.com.hk](http://www.xtep.com.hk)閱覽。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2014年上半年主要營銷活動
8	財務摘要
10	五年財務概要
12	主席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1	簡明綜合收益表
4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2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3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葉齊  
何睿博

###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許鵬翔  
高賢峰  
鮑明曉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許鵬翔  
高賢峰

### 薪酬委員會

許鵬翔(主席)  
高賢峰  
丁美清

###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主席)  
許鵬翔  
高賢峰

## 公司秘書

何睿博 FCA, FCPA

## 授權代表

丁水波  
何睿博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郵編362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興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Aries Consulting Limited

## 公司網址

[www.xtep.com.hk](http://www.xtep.com.hk)







# 2014年上半年主要營銷活動

## 馬拉松

### 跑步

秉承「愛跑步，愛特步」的精神，本集團在最新的產品系列引入創新物料及設計，完美結合各級水平跑手所追求的功能與美感。本集團贊助國內及香港的各项馬拉松賽事多年，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自2012年起成為國內首家贊助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的官方運動服裝贊助商。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於各項跑步賽事中不遺餘力，在推廣及發展中國日益普及的跑步運動方面，充分展現出其與眾不同的市場領導地位。



1月  
廈門

3月  
重慶

2月  
香港

3月  
鄭州





4月  
揚州





# 足球

特步一直專注發展中國大眾市場，並視足球為其品牌策略的核心運動類別之一。隨著足球日漸受到國內民眾所熱愛，特步持續加強推廣此運動的資源投放，贊助各項大專、大學及職業水平賽事，並將「歡樂足球」及「校園足球」的獨特概念注入其品牌策略，發揚全民參與、享受足球的運動精神。

為強化特步與足球之間的聯繫，本集團自2010年起贊助西甲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香港標準流浪足球會，並利用中國明星足球隊及香港明星足球隊等多支國內外足球隊為其品牌代言，同時冠名贊助兩項頂尖的全國性校園足球聯賽，分別為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為十一人制足球聯賽)及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為五人制足球聯賽)。





 **X 特步 CUFL**  
特步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XTEP CHINA UNIVERSITY FOOTBALL LEAGUE

 **X 特步 CCFL**  
中国大学生5人制足球联赛  
CHINA COLLEGE FUTSAL LEAGUE



#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集團  
總收入  
(2014年  
上半年)

人民幣  
21.350  
億元





總收入

人民幣  
21.350億元

毛利率

40.4%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人民幣  
2.842億元

中期股息

每股  
8.5港仙

派息比率

51.6%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中期報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b>					
收入	<b>2,135.0</b>	2,098.0	2,607.3	2,570.3	2,040.2
毛利	<b>862.1</b>	843.1	1,067.6	1,051.5	830.8
經營溢利	<b>425.8</b>	475.5	593.8	564.3	451.9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84.2</b>	340.9	467.8	466.2	373.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附註1)	<b>13.05</b>	15.66	21.50	21.43	17.18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b>40.4</b>	40.2	40.9	40.9	40.7
經營利潤率	<b>19.9</b>	22.7	22.8	22.0	22.2
淨利潤率	<b>13.3</b>	16.2	17.9	18.1	18.3
有效稅率	<b>31.1</b>	28.6	22.7	18.1	17.9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年度化)(附註2)	<b>12.3</b>	15.6	23.2	26.7	24.6
<b>營運比率(佔收入百分比)(%)</b>					
廣告及推廣費用	<b>12.5</b>	9.0	11.4	11.8	11.7
員工成本	<b>9.8</b>	8.5	6.7	5.3	4.7
研發費用	<b>2.4</b>	2.3	1.6	1.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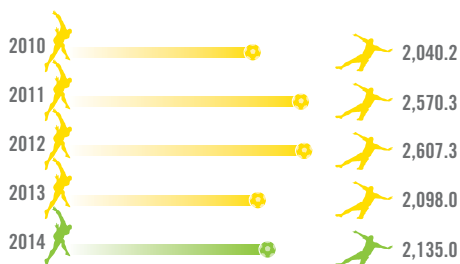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b>					
非流動資產	<b>1,039.8</b>	813.5	549.9	594.3	279.6
流動資產	<b>6,729.4</b>	6,137.6	5,382.9	4,130.7	3,644.1
流動負債	<b>2,140.2</b>	1,941.1	1,298.1	1,050.8	814.0
非流動負債	<b>999.4</b>	611.2	496.4	52.3	35.3
非控股權益	<b>2.3</b>	4.9	8.0	5.0	0.0
股東權益	<b>4,627.3</b>	4,393.9	4,130.3	3,616.9	3,074.4
<b>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b>					
流動資產比率	<b>3.1</b>	3.2	4.1	3.9	4.5
負債比率(%) (附註3)	<b>22.4</b>	19.0	13.0	4.6	0.0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4)	<b>2.13</b>	2.02	1.90	1.66	1.41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135.0**



### 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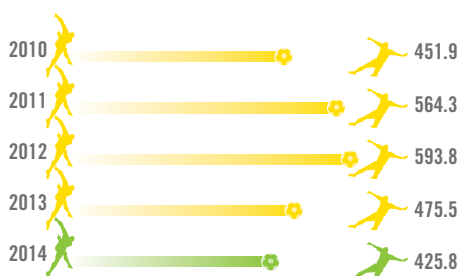
**40.4**



###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25.8**



###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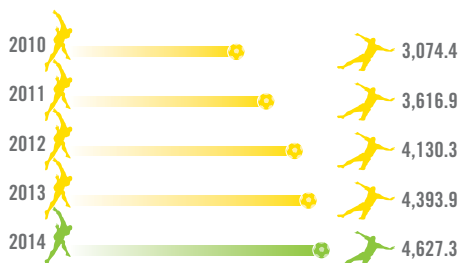
**284.2**



###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於6月30日)

**4,627.3**



###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8.5**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以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終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借貸除以本集團於期終的總資產計算。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期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逆境中取得理想業績

期內，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持續整合，而行業競爭加上清減存貨及折扣壓力持續，導致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然而，作為具有核心品牌價值的業內強者，我們能夠克服所面臨的挑戰，並抓緊新的市場機遇。即使面對市場逆境，本集團仍一直能夠透過制定及推行多方面的舉措，包括加強品牌推廣工作、推出與眾不同的產品組合以及嚴格管理本集團的整個零售渠道，以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於期內制定及推行兩項主要戰略，務求促進其長期發展：

1. 優化產品組合：透過提升毛利率及競爭力較高的鞋履產品之比例，鞋履產品收入急升27.4%至約人民幣13.264億元(2013年：人民幣10.408億元)，而分部毛利率則上升至41.0%(2013年：40.9%)；及
2. 提高品牌價值：透過加強於國際體育盛事的有效推廣活動及大眾市場的商業廣告，期內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780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2.5%。

期內，本集團總收入按年增加1.8%至人民幣21.350億元(2013年：人民幣20.980億元)。業績表現優於預期，主要由於本集團優質鞋履產品深受市場歡迎，支持該分部的收入增長，而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62.1%，惟服裝及配飾產品的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增長。此外，本集團收入有所提升，亦受惠於本集團在各大電子商貿平台之旗艦店收入增加及特步兒童產品帶來的收入上升所致。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42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70萬元(2013年：人民幣3.409億元)，主要由於用作提升本集團品牌價值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於期內增加約人民幣7,780萬元至人民幣2.671億元(2013年：人民幣1.893億元)所致。

董事會建議向本集團股東派發穩定回報，並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2013年：10.0港仙)，派息比率為51.6%(2013年：50.8%)。

## 品牌建設

期內，我們繼續致力加強特步之時尚與性能兼備的運動品牌形象，並一直秉持我們成為世界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之理念。憑藉有效的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之雙軌營銷策略，我們持續鞏固特步與眾不同的品牌形象。就體育營銷而言，我們進一步專注於跑步及足球，使國內民眾將此兩項最受歡迎的運動與特步聯繫起來。2014年，我們贊助的賽事項目包括在中港兩地舉行的十項國際知名馬拉松賽事，當中有五項已經圓滿結束，其中以一年一度於香港舉行的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最為全城矚目。

我們在娛樂營銷方面亦取得重大成功。我們繼續推行明星代言策略，並為極受歡迎的湖南衛視電視娛樂節目《天天向上》提供冠名贊助，提升特步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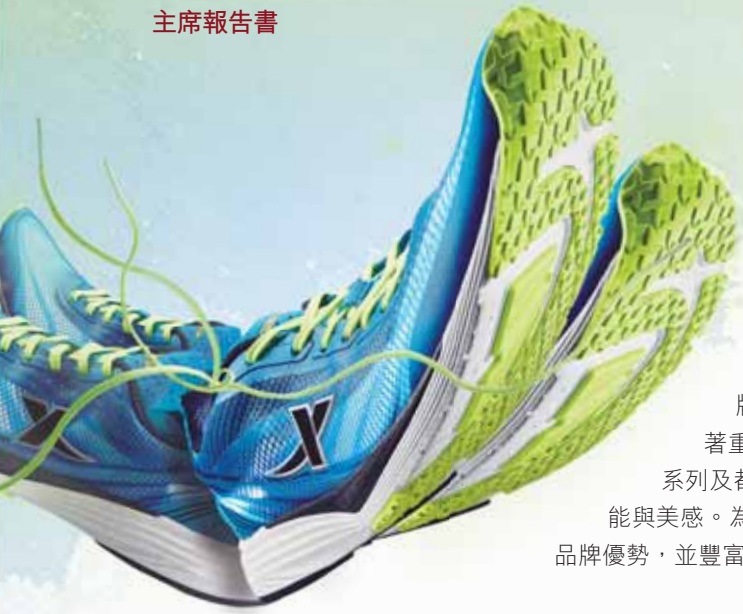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  
讓運動與眾不同

**我們的理念：**  
成為世界領先的  
時尚運動品牌

丁水波  
主席







### 產品升級及分銷渠道監控

現今消費者喜好瞬息萬變，適應並迎合變化萬千的消費市場對保持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除致力於品牌建設外，我們亦積極擴大及深化產品領域。特步產品同時著重功能及大眾市場的認受性，而我們的運動功能系列、校園系列及都市系列正是箇中典範。我們的所有創新產品均完美結合功能與美感。為搶佔日益壯大的兒童產品市場，我們充分發揮特步成功的品牌優勢，並豐富特步兒童系列，從而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期內，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分銷渠道優化管理。相關工作包括進一步提升分銷資源系統的覆蓋率至超過80%，覆蓋範圍廣及至由獨家分銷商及各自的特許經銷商經營的7,310家特步零售店。深度管理有助改善零售存貨水平。此外，本集團於天貓、淘寶及京東商城等電子商貿平台上經營的官方旗艦店更隨著網上購物的熱潮成功提升銷售表現。

### 展望

展望未來，受到業內激烈競爭及產品同質化等問題所拖累，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將持續受壓。然而，行業持續整合將有利於行業發展，有助特步等管理完善的品牌提升其於體育用品市場的地位。

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我們將繼續實踐持之有效的業務發展策略，包括深化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的雙軌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進而加強大眾對特步作為引領潮流且集時尚及功能性於一身的運動品牌之認識。

因此，我們將進一步強化產品組合，引入嶄新設計並配以創新元素，為特步產品注上獨創性，使特步產品充分表現出我們時尚功能並重的運動品牌理念。同時，為確保大眾對相關產品的認受性及關注，我們將繼續加強管理以強化分銷網絡，並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為彼等提供必要支援，讓雙方共享豐碩成果。

憑藉我們穩健的表現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加上清晰明確的營商策略，我們已準備就緒。隨著市場狀況進一步穩定，本集團將在不久將來達致更穩健的增長。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至誠工作及全心奉獻，以堅毅不懈的態度和辛勞，讓本集團得以順利度過重重挑戰。本人亦由衷感謝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各位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廣本集團的核心品牌價值，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丁水波  
主席

香港，2014年8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對體育用品行業而言，2014年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存貨過剩及產品同質化等問題持續阻礙了行業發展，但隨著市場整合開始放緩，種種跡象顯示行業正在逐步復甦。

國內消費品市場穩中有進，與體育用品行業復甦步伐一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於2014年上半年按年同比攀升12.1%，其中，服裝、鞋帽及針織品的需求上升10.0%，反映消費情緒將保持穩定。

加上國內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跑步相關活動日益普及，以及休閒運動服裝逐漸受到都市消費者的青睞，預計這些因素均有助刺激中國體育用品的需求。



## 業務回顧

期內，為確保本集團於時尚體育用品領域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持續實行多項策略性舉措，包括：

- 持續推行結合了體育及娛樂元素的雙軌營銷策略，加強特步作為時尚運動品牌的形象；
- 進一步投放更多資源及專注發展體育用品市場中普及運動及大眾市場領域；
- 不斷研發新產品，並完善現有產品組合；及
- 嚴格監控特步的零售分銷渠道，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與分銷商的營運效率。

## 卓越的品牌策略

過去數年，本集團行之有效的雙軌營銷策略越趨成熟，並充分善用體育及娛樂的吸引力，成功引導大眾市場將特步與時尚、動感及好動健康的生活方式聯繫起來。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期內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41.1%至約人民幣2.671億元(2013年：人民幣1.893億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2.5%(2013年：9.0%)。

## 體育營銷

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贊助國內及香港多場國際知名的馬拉松賽事，包括廈門國際馬拉松、揚州鑒真國際半程馬拉松及每年全城矚目且參賽選手最多的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藉以鞏固其品牌與跑步的聯繫。

除贊助相關體育項目外，本集團亦於2012年成立特跑族以進一步加強與跑手們之間的聯繫。現時，特跑族於全國各地擁有近13,000名登記會員，而各會員均可定期收到跑步訓練以及各大中華區舉行的跑步賽事等最新資訊。特跑族因此成為跑手會員與志同道合者溝通及交換資訊的平台，而對本集團而言，特跑族亦提供極具成本效益的品牌宣傳途徑，以提高品牌忠誠度及收集最新的市場潮流動向。







隨著足球於中國日益普及，本集團亦積極加強與這項運動的聯繫。特步冠名贊助的兩項全國性校園足球聯賽，分別為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特步大足聯賽」，為十一人制足球聯賽）及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特步大五聯賽」，為五人制足球聯賽）。本集團亦贊助多支國內外足球隊，包括西甲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及港甲標準流浪足球會。

在體育贊助方面，本集團亦積極創新，增加與曲棍球等其他日益普及的運動之合作。期內，本集團與荷蘭's-Hertogenbosch草地曲棍球會（又名HC Den Bosch）簽訂服裝贊助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提供男、女子隊團隊服裝及開發球會會員服裝。值得注意的是，HC Den Bosch女子隊在歐洲草地曲棍球俱樂部冠軍盃賽（EuroHockey Club Champions Cup）過去15個球季當中曾奪冠13次，成為展示特步品牌的理想之選。



###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贊助的主要體育賽事

#### 跑步

- 廈門國際馬拉松
- 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
- 重慶國際馬拉松賽
- 中國鄭開國際馬拉松(鄭州、開封)
- 揚州鑒真國際半程馬拉松
- 2014香港奧運歡樂跑

#### 足球

- 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 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 浙江省中小學校園足球聯賽

#### 其他體育賽事

- Samsung第五十七屆體育節

###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贊助的主要足球球隊

- 西甲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
- 中國明星足球隊
- 中國足球記者聯隊
- 北京理工大學足球俱樂部
- 港甲標準流浪足球會
- 香港明星足球隊





### 娛樂營銷

娛樂營銷為本集團品牌建設策略的一個重要元素，其中名人代言發揮重大作用。本集團的「特步之星」(包括謝霆鋒、韓庚及加特林(Justin Gatlin))繼續令品牌緊貼目標客戶。謝霆鋒代言的「風火鞋」現已推出第17代，而韓庚代言的休閒生活系列兼具時尚設計與運動風格。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巧妙地兼顧體育與娛樂領域，著名短跑選手加特林則為特步跑步產品的品牌大使。

韓庚

加特林  
(Justin Gatlin)

謝霆鋒



期內，新加入本集團的特步代言人－陳定，於2012年夏季奧運會的20公里競步賽中勇奪奧運金牌，成為首位獲得該項殊榮的中國運動員。同時，由本集團冠名贊助且於中國廣受歡迎的電視娛樂節目《天天向上》的主持人《天天兄弟》，亦正式獲委任為特步代言人，五位《天天兄弟》成員包括汪涵、歐漢聲(又名歐弟)、田源、錢楓及金恩聖。

媒體資源投放方面，除冠名贊助湖南衛視廣播的《天天向上》外，本集團亦與中國頂尖體育頻道中央電視台五台繼續緊密合作，擔任其官方足球賽事廣播合作夥伴。同時，本集團仍是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兒童頻道)、江蘇優漫卡通衛視及北京卡酷動畫衛視的戰略夥伴，以提高特步兒童的品牌知名度及曝光率。

此外，為更密切地接觸其核心客戶群，本集團分銷商於2014年5月在中國長沙開設迄今最大的旗艦店兼首家概念店－運動時尚體驗店。體驗店佔地逾2,000平方米，樓高三層，每層均設有專區，其中透過混合現實數據與虛擬實境讓消費者與電腦交流互動的「AR擴增實境互動區」最具特色。該店舖亦設有「運動概念體驗館」、「全系列銷售館」及「VIP綜合體驗館」等獨特消費專區，讓特步得以根據運動習慣及喜好與目標客戶加深連繫。







### 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

根據Euromonitor的2013年數據，預計直至2018年，具有時尚運動風格的服飾及鞋履產品將為全球運動用品市場帶來42%的絕對增長。由此可見，特步作為時尚且具有活力的運動品牌將有助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有利長遠發展。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外型及功能，本集團正積極研發別具吸引力的優質產品。

本集團擁有一支700人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憑藉專業及創意，於期內開發出近1,500種不同款式的服飾及鞋履產品，將特步的精髓注入最新產品系列當中。最新的成果包括全新「雙向緩震」2.0跑步系列—「1,000公里的保護」跑鞋，此跑鞋延續了本集團自2013年起推出的專為長途跑手而設且備受注目的緩震跑步系列。「雙向緩震」跑鞋前掌回彈、後跟緩震，為跑手雙腳提供最佳保護，實屬各類運動員的良伴。

除上述產品外，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為不斷提升消費者對特步產品的體驗，持續善用各種塑料及橡膠(聚氨酯)等具防震性能的物料以增加鞋履的舒適度。

期內，鞋履產品持續成為本集團產品類別的一個重要部分，並涵蓋跑步、足球、綜合訓練及戶外系列的運動性能系列及校園、經典、牛仔及XTOP系列等以時尚運動服裝為賣點的運動生活系列。運動生活系列可直接有效地滿足中國消費者日益富庶所帶來的需求與商機。

特步本著全面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期內研發費用增加9.5%至約人民幣5,190萬元(2013年：人民幣4,74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2013年：2.3%)。





### 策略性分銷網絡

為進一步優化特步的分銷網絡，從而提高營運效率，管理層正積極精簡其零售覆蓋。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提升分銷資源系統的覆蓋率至超過80%，充分覆蓋由獨家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經營的7,310家(2013年12月31日：7,360家)特步品牌零售店，藉此加強對分銷渠道的監控。嚴謹的零售管理已取得豐碩成果。根據本集團分銷資源系統每天實時得到的零售營運數據，零售存貨水平已逐步改善，而自2013年開始實行清減存貨及積極減少銷售訂單後，入貨及出貨率亦得到提升。因此，期內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下達的銷售訂單悉數交付，並出現低單位數升幅的補貨情況。補貨情況雖然改善輕微，但可見謹慎處理下達銷售訂單乃嚴格管控零售業務營運的有效手段。本集團認為，詳盡明確的產品生產及交付計劃，可達至有效零售存貨管理。

為協助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更妥善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已於期內適度減少產品供應，並將批發折扣率保持於62% (2013年：62%)。同時，隨著新市場機會湧現，本集團引入更多零售經驗豐富的分銷商，並於期內將獨家分銷商由28個擴展至37個。

根據世界銀行資料顯示，2013年中國年齡介乎0至14歲的人口約佔總人口18%，為此，本集團亦早已作出部署，通過特步兒童系列，以滿足此客戶群的需要。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約320個銷售點售賣該系列產品 (2013年12月31日：300個)，該等銷售點分別設於現有特步店內，或主要位處二至四線城市的獨立店舖。





#### 電子商貿

本集團充份了解網上對網下整合的重要性，並持續朝電子商貿闊步邁進。除經營其官方網站 [www.xtep.com.cn](http://www.xtep.com.cn) 外，本集團於領先的網上零售購物平台——天貓經營旗艦店，並與淘寶網及京東商城等多個知名電子商貿平台合作。此外，在本集團電子商貿團隊的銷售指導下，授權予經驗豐富及口碑良好的網上零售經銷商於多個網上平台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團隊擁有自身的產品研發和產品供應鏈團隊，此舉不單有助加快電商產品款式及周轉率，並可進一步使其電子商貿業務採取快速零售業務模式。儘管期內電子商貿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頗低，管理層相信，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收益將隨著更多網上新產品於平台上市及出售而迅速增長。

#### 海外營運

期內，特步亦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並在2014年3月於西班牙華倫西亞開設其特步品牌店，此乃本集團第四家於西班牙開設的特步品牌店。本集團現於中東、中歐及西歐設有逾200個銷售點。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維持其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之優勢；此模式使設計、生產、銷售及分銷可得到嚴格管理。為與時並進，本集團位處安徽的廠房第一期建設工程已於2013年竣工並正式投產，連同福建省泉州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時的總年產能約為2,000萬雙鞋履產品及約850萬件服裝產品，大大提高本集團的生產靈活性及對生產成本的有效監控。就鞋履及服裝產品於期內的產量變動而言，鞋履及服裝的內部生產比率分別為62%(2013年：69%)及30%(2013年：17%)。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管理層繼續通過分銷資源系統取得實時市場資訊，以便調整生產時間表，快速回應市場最新趨勢及需求，從而控制成本及保障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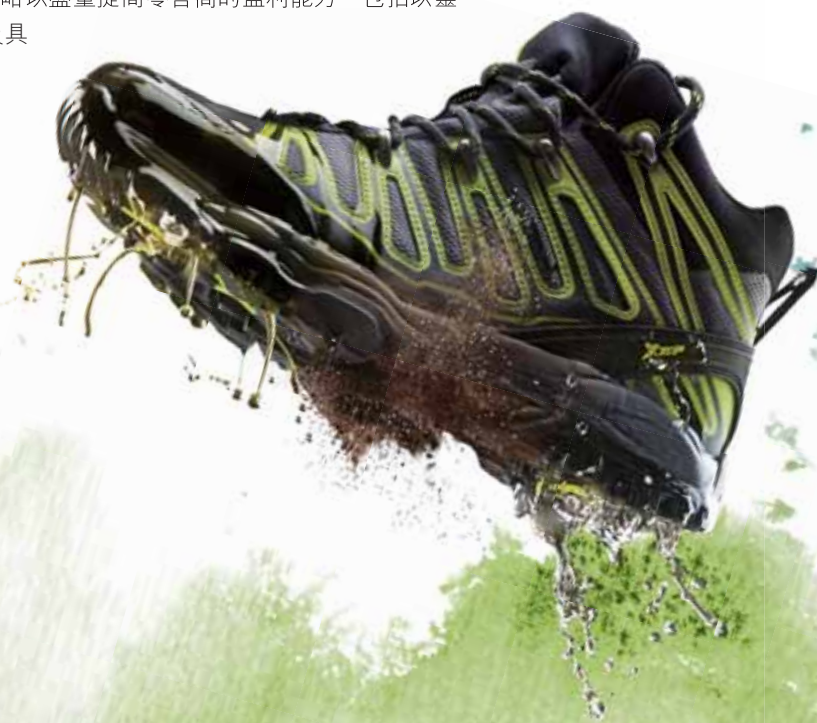
## 前景

儘管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最近有復甦跡象，惟激烈的行業競爭將促使更多競爭力較弱者退出市場。然而，此進程將有助打造一個更為精簡及穩健的行業環境，並進一步為富競爭力的運動品牌奠定良好發展基礎。此外，中國城鎮化不斷推進及人均收入持續上升，預料將有助推動體育用品行業發展。

秉承本集團的時尚運動品牌精神，特步將繼續採用不同的營銷策略以壯大品牌，並朝著成為世界級時尚運動品牌的目標進發。特步透過其策略性的體育贊助，成功強大了在跑步和足球兩大運動領域上的品牌關聯，未來，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新的運動領域，近日與荷蘭HC Den Bosch簽訂的服裝贊助協議便是最佳例證。本集團明白時尚與形象在現今的體育用品行業中扮演同樣重要的角色，因此將繼續利用其品牌大使推廣產品時尚及吸引的一面。隨著新明星代言人《天天兄弟》與奧運選手陳定加入特步之星的陣容，本集團亦預期他們的知名度有助特步進一步把握市場商機。

持續不斷強化及開發產品組合將支持本集團的雙軌營銷工作，而產品組合不僅包括跑步產品，亦涵蓋其他運動相關及生活產品，如特步兒童及XTOP系列。為抓緊戶外市場的新機遇，特步亦將進一步豐富其電子商貿業務的產品供應，並於2014年8月初正式推出戶外系列XUP。此外，為進一步突顯特步產品差異化，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團隊及開發新技術的資源投放，從而確保本集團產品系列功能與外形兼備的產品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管理其全國性分銷網絡，並與長期獨家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保持緊密合作。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透過覆蓋範圍廣泛而精細的分銷資源系統密切監察其零售渠道的營運，採取穩健的策略以盡量提高零售商的盈利能力，包括以靈活的訂貨政策使零售存貨處於健康及具效益的水平。本集團預期2014年底前，特步零售店鋪的數目維持於約7,300至7,400家，特步兒童銷售點約為350個。





# 財務回顧

##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集團收入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期內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毛利率 (%)	
	2014年	2013年	變動 (%)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鞋履	1,326.4	1,040.8	+27.4	62.1	49.6	41.0	40.9
服裝	783.0	1,017.7	-23.1	36.7	48.5	39.4	39.7
配飾	25.6	39.5	-35.2	1.2	1.9	35.0	35.7
總計	2,135.0	2,098.0	+1.8	100.0	100.0	40.4	40.2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至約人民幣21.350億元(2013年：人民幣20.980億元)。表現優於預期，主要是由於透過提升毛利率及競爭力較高的鞋履產品比例，優化產品組合，以及電子商貿業務及特步兒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種與跑步相關的推廣活動繼續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例如作為中國主要國際馬拉松賽事的獨家服裝贊助商。此外，本集團的跑步鞋履設計和物料的提升及改良，有助加深中國跑手對於特步的印象。因此，本集團鞋履產品收入增加27.4%至約人民幣13.264億元(2013年：人民幣10.408億元)。由於運動服裝及配飾市場競爭熾熱，加上本集團積極減少供應以控制零售渠道的存貨水平，本集團相應減低服裝及配飾的產量。因此，本集團服裝產品收入減少23.1%至約人民幣7.830億元(2013年：人民幣10.177億元)，而配飾收入則減少35.2%至約人民幣2,560萬元(2013年：人民幣3,950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0.2個百分點至40.4%(2013年：40.2%)。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鞋履產品的毛利率上升至41.0%(2013年：40.9%)所致，惟服裝及配飾利潤率微跌，抵銷了部份增幅。鞋履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所致。

## 其他收入與收益

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與收益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020萬元(2013年：人民幣870萬元)，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入約為人民幣6,370萬元(2013年：人民幣4,460萬元)，主要由理財存款產品利息收入所產生。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42.0%至約人民幣3.276億元(2013年：人民幣2.307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3%(2013年：11.0%)。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780萬元(即41.1%)至約人民幣2.671億元(2013年：人民幣1.89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5%(2013年：9.0%)。來自廣告及推廣的開支主要集中投放於品牌建設，進行電視廣告及贊助中國多個最受矚目的國際馬拉松賽事及足球聯賽。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52億元(2013年：人民幣1.925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2013年：9.2%)。期內研發費用增加9.5%至約人民幣5,190萬元(2013年：人民幣4,74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2013年：2.3%)。研發費用主要投放於產品設計及功能提升以及物料改進。

為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為期內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計提淨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370萬元(2013年：人民幣3,050萬元)。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280萬元(2013年：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90萬元)。總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790萬元(2013年：人民幣2,520萬元)及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而引致增加利息開支至約人民幣3,060萬元(2013年：人民幣2,360萬元)。

## 經營利潤率

期內，經營利潤率下降2.8%至19.9%(2013年：22.7%)。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284億元(2013年：人民幣1.361億元)，包括與經營公司相關的利得稅約人民幣1.074億元(2013年：人民幣1.176億元)。有效稅率為26.0%(2013年：24.7%)。此外，所得稅出現撥備不足約人民幣1,150萬元(2013年：撥備不足人民幣660萬元)。本集團的預扣稅約為人民幣950萬元(2013年：人民幣1,200萬元)，相應有效稅率為2.3%(2013年：2.5%)。

##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42億元(2013年：人民幣3.40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5,67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廣告及推廣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780萬元所致。本集團的淨利潤率減少至13.3%(2013年：16.2%)。

## 股息

有見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維持於高水平，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2013年：每股10.0港仙)。期內中期股息的派息比率為51.6%(2013年：50.8%)。

## 營運資金週期

### 存貨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36.8	582.7	-45.9
於6月30日的結餘	777.8	596.0	+181.8
平均結餘(附註1)	657.3	589.3	+68.0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	1,272.9	1,254.9	+18.0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94天	86天	+8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比重(%)	人民幣百萬元	比重(%)	人民幣百萬元	比重(%)
原材料	195.9	25.2	230.4	42.9	175.5	29.4
在製品	48.0	6.2	55.4	10.3	50.5	8.5
成品	533.9	68.6	251.0	46.8	370.0	62.1
總計	777.8	100.0	536.8	100.0	596.0	1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7.778億元。

存貨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預期行業將於下半年繼續復甦而增加成品所致。然而，於2014年6月30日，成品對存貨總額的比重為68.6%，與2013年6月30日的水平(62.1%)相若。由於期內存貨平均結餘增加，期內存貨周轉天數增加8天至94天(2013年：86天)。

###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37.9	1,035.9	+102.0
於6月30日的結餘	1,099.3	1,175.7	-76.4
平均結餘(附註1)	1,118.6	1,105.8	+12.8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	2,135.0	2,098.0	+37.0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96天	96天	不變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為人民幣10.993億元。

於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較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75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640萬元。本集團因面對零售渠道全面逐步復甦而繼續向零售渠道提供暫時性支援。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96天(2013年：96天)。本集團亦動用其供應商就應付貿易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並同時延長應付貿易款項天數。

###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97.5	482.5	+115.0
於6月30日的結餘	806.5	665.1	+141.4
平均結餘(附註1)	702.0	573.8	+128.2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	1,272.9	1,254.9	+18.0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101天	84天	+17天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為人民幣8.065億元。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動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及延長付款日數，以支持應收貿易款項期限所致。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17天至101天(2013年：84天)。

附註1：平均結餘等於有關期間1月1日及6月30日的結餘的平均值。

附註2：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結餘除以相應的銷售成本或收入再乘以183天。

###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為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分別增加接受及使用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5.604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萬元)，而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03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萬元)。期內，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25天(2013年：無)，而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2天(2013年：無)。

###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444億元至約人民幣30.19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34億元)。於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去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68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31億元)。此乃主要由於：

- (a)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3.767億元，乃由於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人民幣2.033億元及經營活動主要因存貨及應收票據增加而產生所用現金所致，惟有關影響被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所抵銷；
- (b)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2.111億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人民幣6,220萬元、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1.500億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4,630萬元所致；
- (c)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4,290萬元，主要由於就2013年財政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人民幣1.377億元所致，惟有關影響被銀行借款增加淨值人民幣2.154億元所抵銷。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減少概述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173,305)
已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203,348)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76,653)
資本開支淨額	(62,214)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50,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46,335)
已付股息	(137,732)
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215,419
其他	13,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值	(544,396)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2.4%(2013年12月31日：20.9%)，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77.692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68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0.398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46億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7.294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22億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39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92億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9.994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32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1.402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60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3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萬元)。因此，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27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57億元)，增加2.7%。於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元)，增加2.7%。

### 存貨撥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370萬元(2013年：人民幣3,050萬元)。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8所披露有關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若干金額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進行收購及與國際品牌展開業務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230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8,18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宣揚企業文化等方面著手，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豐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操守守則。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進行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丁水波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1,321,375,000	60.69%
丁美清女士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0,059,500	60.17%
林章利先生 <sup>(4)</sup>	配偶權益	1,310,059,500	60.17%
葉齊先生 <sup>(5)</sup>	實益權益	5,500,000	0.25%
何睿博先生 <sup>(6)</sup>	實益權益	10,000,000	0.46%
陳偉成先生 <sup>(7)</sup>	實益權益	1,380,000	0.06%

附註：

- (1) 按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7,215,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受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水波先生控制，故丁水波先生被視為為群成所持有本公司的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1,315,500股股份權益。
- (3) 由於群成受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被視為為群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被視為為其妻子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的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3,0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
- (6) 此等股份的1,0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此等股份另外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6,5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
- (7)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此等股份另外6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由陳偉成先生於聯交所購入。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何睿博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750	3.5%

附註：

(1) 有關權益由一家何睿博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60.17%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0,059,500	60.17%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實益權益	200,769,294	9.22%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實益權益	8,931,206	0.41%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00,500	9.63%
CAGP Lt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00,500	9.63%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按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7,215,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CAGP General Partner, L.P.為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及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均為有限合夥商號)的普通合夥人。CAGP Ltd為CAGP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其員工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截至2014年		
	於2014年1月1日 未獲行使	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獲行使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獲行使
<b>董事</b>			
葉齊先生	1,500,000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1,000,000	—	1,000,000
<b>僱員</b>			
合計	14,265,000	—	14,265,000
<b>總計</b>	<b>16,765,000</b>	<b>—</b>	<b>16,765,000</b>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持續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sup>(1)(2)(3)</sup>	於2014年 1月1日 未獲行使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授出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註銷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已獲行使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獲行使
<b>董事</b>								
葉齊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葉齊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3,000,000	-	-	-	3,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500,000	-	-	-	6,5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6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00,000	-	-	-	600,000
<b>僱員</b>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8,140,000	-	-	-	8,14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49,375,000	-	-	(450,000) <sup>(4)</sup>	48,925,000
<b>總計</b>				<b>80,215,000</b>	<b>-</b>	<b>-</b>	<b>(450,000)</b>	<b>79,765,00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 (1)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 (2)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70%

- (3)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取代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 (4)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5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本計劃。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

##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獲授權協調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八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融資協議(「2012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三年期本金額140,400,000港元及82,000,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2012年融資」)。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連同2012年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連同2012年融資，「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屬以下情況，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14年6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3.2%及36.8%的權益，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而群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7%。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的權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134,975	2,097,960
銷售成本		(1,272,851)	(1,254,878)
毛利		862,124	843,082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76,403	55,5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7,555)	(230,6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5,176)	(192,453)
經營溢利	6	425,796	475,54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12,843)	911
除稅前溢利		412,953	476,456
所得稅開支	8	(128,364)	(136,132)
期內溢利		284,589	340,3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284,224	340,874
非控股權益		365	(550)
		284,589	340,324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13.05	15.66
攤薄(人民幣分)		12.94	15.56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84,589	340,32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944)	23,6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25,944)	23,6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8,645	363,9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258,280	364,498
非控股權益	365	(550)
	258,645	363,94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868	544,711
預付土地租金		218,254	220,67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3	52,596	6,261
無形資產		1,124	1,066
可供出售投資		33,000	33,000
按金	14	39,914	38,871
非流動定期存款	15	110,000	11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9,756	954,5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777,784	536,799
應收貿易款項	12	1,099,310	1,137,943
應收票據	12	560,451	13,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3,800	385,508
應收稅項		8,860	355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730,288	715,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3,018,991	3,563,387
流動資產總額		6,729,484	6,352,1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	826,864	601,01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98,389	332,687
計息銀行借款	18	964,536	1,350,637
應繳稅項		50,482	71,625
流動負債總額		2,140,271	2,355,967
流動資產淨值		4,589,213	3,996,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8,969	4,950,80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8	776,404	174,884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8,117	153,453
遞延補助		114,833	114,8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9,354	443,170
資產淨值		4,629,615	4,507,639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19,207	19,204
儲備	21	4,608,139	4,486,531
非控股權益		4,627,346	4,505,735
		2,269	1,904
權益總額		4,629,615	4,507,63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非控股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204	129,172	118,600	418,218	114,122	39,614	3,666,805	4,486,531	4,505,735	1,904	4,507,6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944)	284,224	258,280	258,280	365	258,64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450	-	-	450	450	-	450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9(b)	-	-	-	-	-	-	(137,732)	(137,732)	(137,732)	-	(137,732)
行使購股權		3	835	-	-	(225)	-	-	610	613	-	613
於2014年6月30日		19,207	130,007	118,600	418,218	114,347	13,670	3,813,297	4,608,139	4,627,346	2,269	4,629,615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非控股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200	128,094	118,600	389,471	99,982	5,888	3,513,127	4,255,162	4,274,362	5,419	4,279,7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624	340,874	364,498	364,498	(550)	363,94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8,149	-	-	8,149	8,149	-	8,149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9(b)	-	-	-	-	-	-	(174,795)	(174,795)	(174,795)	-	(174,795)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特別股息	9(b)	-	-	-	-	-	-	(78,658)	(78,658)	(78,658)	-	(78,658)
行使購股權		2	539	-	-	(117)	-	-	422	424	-	424
於2013年6月30日		19,202	128,633	118,600	389,471	108,014	29,512	3,600,548	4,374,778	4,393,980	4,869	4,398,8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b>(376,653)</b>	406,39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b>(211,059)</b>	(13,14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b>42,895</b>	47,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b>(544,817)</b>	440,80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563,387</b>	3,122,80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b>421</b>	(2,397)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18,991</b>	3,561,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b>3,018,991</b>	3,561,20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的特步品牌進行銷售。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財務報表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的現行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彼等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方面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報告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 5.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於期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1,326,353	1,040,774
服裝	782,987	1,017,645
配飾	25,635	39,541
	<b>2,134,975</b>	2,097,960
<b>其他收入與收益</b>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10,158	8,675
租金收入	1,179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入	63,727	44,640
其他	1,339	1,208
	<b>76,403</b>	55,592
	<b>2,211,378</b>	2,153,552

\* 目前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費用	267,114	189,29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3,677	30,5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52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51,894	47,373
員工成本	209,383	178,35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450	8,149
折舊	17,422	19,816
無形資產攤銷	159	15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28	2,428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9,50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499,000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有關，亦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 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7,722)	(15,602)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4,876)	(10,493)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9,132)	(3,148)
匯兌差額淨額	(179)	(667)
銀行利息收入	17,925	25,173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	1,141	5,648
	(12,843)	911

\*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控其利率波動風險。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8.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稅項	107,350	117,55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514	6,580
	118,864	124,132
遞延稅項	9,500	12,000
	128,364	136,132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2013年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並獲發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故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按優惠稅率15%繳稅。

## 9. 股息

(a) 期內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港仙)	146,755	173,100

於2014年8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及批准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7分)，合共約185,0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755,000元)。本中期股息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及批准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7.95分)，合共約217,6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00,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9. 股息(續)

(b) 期內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2013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8.0港仙	<b>137,732</b>	—
2012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	174,795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2012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4.5港仙	—	78,658
	<b>137,732</b>	253,453

##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84,22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874,000元)，以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76,958,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76,31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84,22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874,000元)計算。用以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6,651,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90,968,000股)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6,958,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76,318,000股)，以及假設期內視為以無償行使所有購股權為19,693,000股普通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650,000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1. 存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95,939	230,396
在製品	47,919	55,364
成品	533,926	251,039
	<b>777,784</b>	536,799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251,406	1,266,36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2,096)	(128,419)
	(a)	<b>1,099,310</b>	1,137,943
應收票據	(b)	<b>560,451</b>	13,00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87,466	727,910
三至六個月	365,596	297,626
六個月以上	146,248	112,407
	<b>1,099,310</b>	<b>1,137,943</b>

於2014年6月30日，按付款日期計算，本集團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87,466	727,910
逾期少於三個月	365,596	297,626
逾期三至六個月以上	89,428	82,071
逾期六個月以上	56,820	30,336
	<b>1,099,310</b>	<b>1,137,943</b>

(b)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5,800	-
三至六個月	484,651	13,000
	<b>560,451</b>	<b>13,000</b>

上述應收票據概無逾期或減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於2011年7月22日及2014年2月9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就有關兩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之進行中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6,26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1,000元)及人民幣46,335,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元)。就已付款項人民幣46,335,000元而言，倘未能成功投得該幅土地，相關協議將被取消。於報告期末，相關中國政府尚未安排該等土地的投標。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4,746	153,097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墊款	90,747	102,084
建造合約按金	11,921	10,1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27,993	28,760
其他按金	1,647	1,56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32,581	125,818
其他應收款項	14,079	2,941
	<b>423,714</b>	424,379
減：非流動部分	<b>(39,914)</b>	(38,871)
	<b>383,800</b>	385,508

上述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862,721	1,060,7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6,558	3,327,828
		<b>3,859,279</b>	4,388,590
減：已抵押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18	(697,764)	(686,445)
就銀行擔保作抵押**		(28,455)	(28,455)
就應付票據作抵押	16	(4,069)	(303)
		<b>(730,288)</b>	(715,203)
減：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110,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18,991</b>	3,563,387

\*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1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的非流動定期存款及人民幣49,18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20,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

\*\* 該等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有關興建樓宇及達成本集團所購置土地的建設時間表的銀行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968,55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7,077,000元)及人民幣862,72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0,76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異，介乎一日至兩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75,204	513,113
三至六個月	109,102	45,539
六個月以上	22,213	38,854
應付貿易款項	806,519	597,506
應付票據	20,345	3,5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26,864	601,018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清。

於2014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0,34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2,000元)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4,06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000元)作擔保。

## 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及墊款	69,863	71,429
應計費用	203,231	180,487
應付增值稅	371	13,002
衍生金融工具	15,143	16,194
其他應付款項	9,781	51,575
	298,389	332,68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8.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團貸款的 流動部分	(a)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2015年 29,35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3%	2014年	345,940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至 2.25%	2014年至 2015年 935,18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至 2.25%	2014年	1,004,697
非流動			964,536			1,350,637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2017年 776,404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3%	2015年	174,884
			<b>1,740,940</b>			<b>1,525,521</b>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b>964,536</b>	1,350,637
於第二年内	<b>489,457</b>	174,884
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兩年)	<b>286,947</b>	-
	<b>1,740,940</b>	<b>1,525,521</b>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065,000元)(2013年12月31日：14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70,000元))及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7,755,000元)(2013年12月31日：8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66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697,76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445,000元)；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130,000元)(2013年12月31日：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77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1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000元)非即期定期存款及人民幣49,18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20,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貸款融資額度(附註15)。

於2014年6月30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493,10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6,583,000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9.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所宣派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在評估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所需)等因素作出評估。

於2014年6月30日，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預期分派的未減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作出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 20. 股本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 於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7,2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72	19,207

期內，450,000股(2013年12月31日：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2013年12月31日：2.35港元)予以發行，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約為1,05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58,000港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 於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6,76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68	19,20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21.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動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資本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題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往保留盈利。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22.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於201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合共16,765,000份(2013年12月31日：16,765,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共有16,76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共79,765,000份(2013年12月31日：80,21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尚未行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22.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0,000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5,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450,000股股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5,000股股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9,76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

## 23.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096	7,5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57	10,951
五年後	2,295	3,060
	19,748	21,577

##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廠房樓宇	64,347	40,040
— 建造新生產設施	33,322	42,729
— 廣告及宣傳開支	266,233	203,24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7	11,997
— 軟件	800	100
	376,699	298,1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造新廠房樓宇及新生產設施	229,076	244,389
	605,775	542,50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25.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97,38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330,000元)的應收商業票據向中國的銀行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日介乎十六日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及／或應收商業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享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讓。因此，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已獲本集團終止確認。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甚微。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期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前後，已貼現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7,380,000元、人民幣610,330,000元及人民幣479,000,000元。

##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即期部份、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份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歸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3年6月30日：無)。

##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 28.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8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刊於第41頁至61頁的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按照我們雙方簽訂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董事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並採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一切可能於審核中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4年8月21日

#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本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資源系統」	分銷資源規劃系統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成」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63.2%及36.8%權益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3日，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上對網下」	網上對網下
「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點」	銷售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詞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特步(中國)」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	特步品牌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預期中期股息的派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發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tep.com.hk>登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